

咸宁市供销社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合作经济组织的改革和发展。

3. 按照政府授权和委托，对化肥、农药、农膜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棉花、防汛物资、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对重要农产品收购、调拨、储备等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边销茶定点生产企业边销茶的生产和销售，对果品、土产日杂、茶麻传统行业指导。

4. 指导全市供销社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活动，组织、指导、协调员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指导各级供销合作社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兴办农村综合服务站、庄稼医院等服务组织，引导农民组建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基地；组织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信息服务网络，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进行农产品流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兴办合作经济龙头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全市供销事业和合作经济的发展。

5. 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管理监督、保证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6.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保护和扶持各级供销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有关政策，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同各级供销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合作，促进合作经济的繁荣。

7. 监督、检查各级供销合作社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各级政府委托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供销社是全市供销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组织，由市政府领导，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预决算编报范围为市社机关本级。市供销社设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资产科、经济发展科、合作指导科、企业工作科，另设监事会办公室和机关党委。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6 人。2024 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29 人（其中事业编制 24 人，工勤编制 4 人，以钱养事 1 人），离退休人员 44 人，遗属 1 人，与 2025 年度预算编制中人员情况对应一致。2024 年度，本单位新招录 2 人、选调 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七十周年之际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的科学内涵，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永葆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爱戴之心、敬仰之情和忠诚之志，以实干实绩回报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厚望。

2. 加快融链入链，推进城乡供应链体系建设。坚持供应链思维，以农产品、粮油、农资、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领域为切入口，引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服务平台，完善从田间地头到市民餐桌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让农民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更多分享产业增值

收益，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检验改革成效。加快湖北香城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立足嘉鱼蔬菜产业发展，搭建咸宁市蔬菜供应链平台，链入咸宁市农特产品供应链平台，打通全市蔬菜产业链条信息网，实现蔬菜产业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化。

3. 坚持重点突破，加大项目建设和向上争资力度。坚持“项目为王”和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以项目高质量建设夯实供销社高质量发展底盘。按照《市供销社2025年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和市供销社链长制工作制度要求，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供应链建设、冷链物流、设备更新等领域，精心策划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开展联合合作，形成为农服务整体合力。积极主动争取全国总社、省社支持，争取系统头部企业合作共谋项目、共建项目。加强与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对接，熟练掌握项目申报要求，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资金。

4. 坚决从严治社，全面加强系统保障。围绕“政治机关、‘三秒’机关、‘倍速’机关、‘奔跑’机关、清廉机关”五个机关建设，持续开展“供销讲堂”“青年干部学习小组”等活动，坚持以“4+1”和“3+2”工作制度落实“四下基层”工作要求，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走深走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清廉供销建设，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扎实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加快健全社有资产监管体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结构优、作风好的供销社干部队伍，培养一批爱供销、懂经营、会管理、勇创新的供销社企业家队伍，吸纳一批农村能人、返乡创业人员等充实到基层供销社，为全市供销社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5. 立足大局全局，抓好工作谋划。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将供销社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全市的工作大局中找定位、找坐标、找方向，

找准服务“三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聚焦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供应链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科学谋划工作，精准布局、有序推进，加快建成供销社现代为农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构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格局。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32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5.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0.52	本年支出合计	800.5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00.52	支 出 总 计	800.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00.52	800.52	80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00.52	80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001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800.52	800.52	80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800.52	759.52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0	96.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3	95.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8	63.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4	31.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5	51.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5	51.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5	46.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0	4.9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32	546.32	41.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87.32	546.32	41.00			
2160201	行政运行	546.32	546.32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0.00	1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6	65.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6	65.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6	55.8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20	9.2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0.52	一、本年支出	800.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7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32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5.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00.52	支 出 总 计	800.5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0.52	759.52	659.80	99.73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0	96.40	96.4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3	95.23	95.2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8	63.48	63.4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4	31.74	31.7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5	51.75	51.7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5	51.75	51.7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5	46.85	46.8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0	4.90	4.9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32	546.32	446.59	99.73	41.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87.32	546.32	446.59	99.73	41.00
2160201	行政运行	546.32	546.32	446.59	99.73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0.00	0.00	0.00	1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6	65.06	65.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6	65.06	65.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6	55.86	55.8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20	9.20	9.20	0.00	0.0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0.52	759.52	659.80	99.73	41.00
269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00.52	759.52	659.80	99.73	41.00
269001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800.52	759.52	659.80	99.73	4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9.52	659.80	99.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55	645.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2.54	122.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44	90.44	0.00
30103	奖金	230.38	230.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8	63.4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4	31.7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3	33.7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0	4.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6	55.8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1	11.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3	0.00	99.73
30201	办公费	12.00	0.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30206	电费	4.50	0.00	4.50
30207	邮电费	2.60	0.00	2.60
30211	差旅费	2.70	0.00	2.7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7	0.00	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0.0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7.94	0.00	7.94
30229	福利费	9.92	0.00	9.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0	0.00	22.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	0.00	2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	14.2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1.1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2	13.12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7	0.00	3.00	0.00	3.00	2.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 项目支出表

附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001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69 T000000109	供销社改革 与发展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3269 T000000101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市供销社收入预算总额为 80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50 万元，增长 13.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52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新进人员 3 人（2024 年新招录 2 人、选调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89.66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4.84 万元。

2025 年市供销社支出预算总额为 80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50 万元，增长 13.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52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新进人员 3 人（2024 年新招录 2 人、选调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89.66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4.84 万元。

市供销社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9.73 万，其中：办公费 12.00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水电费 4.50 万元、邮电费 2.60 万元、差旅费 2.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0 万元、工会会费 7.94 万元、福利费 9.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0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46%，比上年度增加 4.84 万元，增幅 5.10%。增长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新进 3 人，相关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5.2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6%，比上年度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5.95%。下降原因：本单位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近几年公务用车出行减少，合理推测此部分预算相应降低；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5%。下降原因：近几年公务用车出行减少，合理推测此部分预算相应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2.27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50 万元（复印纸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预算的 100.00%；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预算的 0.00%；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预算的 0.00%。比上年减少 4.30 万元，下降 89.58%，下降原因：本单位依据上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及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对本年度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予以调整。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其他资产无变化。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市供销社项目支出 41.0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

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一是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合理编报了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二是结合本年度部门项目的实际合理编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体系。现对本单位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说明：

1. 项目名称：供销社改革与发展

项目预算金额：11.00 万元

资金来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性质：长期性项目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赴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次数 ≥ 2 次

数量指标 2：组织综合改革（含合作发展基金）相关培训会 ≥ 1 次

质量指标 1：改造薄弱基层社 6 家

时效指标 1：对各县（市、区）供销社综合改革验收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 1：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贷款累计总体规模 ≥ 1.06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1：全年累计实现土地全托管面积 80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2：全年累计实现配方施肥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350 万亩次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下级社对上级社满意度 $\geq 90\%$

2. 项目名称：市级化肥储备补贴

项目预算金额：30.00 万元

资金来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性质：长期性项目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市级储备化肥吨数 2000 吨

数量指标 2：市级定点化肥储备企业 1 家

质量指标 1：化肥储备质量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 1：市级化肥储备周期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成本指标 1：市级化肥储备补贴标准 150 元/吨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 1：起到平抑化肥价格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1：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定点化肥储备企业对供销社落实化肥储备补贴的满意度 $\geq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农民对供销社建立化肥储备制度的满意度 $\geq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保基金收入：指市本级社保基金当年支出的资金，用于发放市供销社退休人员退休费等人员支出。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供销社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供销社用于专项业务方面和项目的支出。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市供销社用于开展市级化肥储备补贴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供销社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市供销社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市供销社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供销社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供销社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市供销社用于缴纳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政府采购服务：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类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十七）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十八）运转类项目：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十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二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